

证券代码：300103

证券简称：达刚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-51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04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妍女士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4,681,3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49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3,573,4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9.6977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10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共计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,59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17%。

9、公司董事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						
1.01	补选陈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94,024,015	99.3058%	0	0%	0	0%	0	0%	陈可先生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941,577	91.3498%	0	0%	0	0%	0	0%	
1.02	补选袁晶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94,137,716	99.4258%	0	0%	0	0%	0	0%	袁晶晶女士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055,278	92.846%	0	0%	0	0%	0	0%	
1.03	补选张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94,062,514	99.3464%	0	0%	0	0%	0	0%	张莎女士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980,076	91.8564%	0	0%	0	0%	0	0%	
2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						
2.01	补选钟鸿钧	总表决	94,297	99.5	0	0%	0	0%	0	0%	钟鸿钧

	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情况	, 115	942%							先生当选
		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 214, 677	94. 9 437%	0	0%	0	0%	0	0%	
2. 02	补选王丽珠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94, 020 , 514	99. 3 021%	0	0%	0	0%	0	0%	王丽珠女士当选
		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 938, 076	91. 3 037%	0	0%	0	0%	0	0%	
2. 03	补选谭秋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94, 020 , 514	99. 3 021%	0	0%	0	0%	0	0%	谭秋勤女士当选
		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 938, 076	91. 3 037%	0	0%	0	0%	0	0%	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陈可先生、袁晶晶女士及张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钟鸿钧先生、王丽珠女士及谭秋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珂豪律师和韩振亚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08 月 04 日